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第 1 章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比选，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采购）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一、比选范围和内容：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采购）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

3、拟派项目组人员要求：负责招标代理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以上所有专业人员在本单位 2021 年 3 月至今任意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自行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下载文件。

四、比选保证金

申请人在 2022 年 6 月 7 日 15: 30 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向比选人提交 50000 元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从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汇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内。

开户名称：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408000809221000142

开户行：工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提交保证金时需备注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保证金，并标注单位名称。

不按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比选文件的递交

1、所有参与比选的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提交给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6 月 8 日 09: 00，

2、比选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前把电子版文件发送到：czgwjtjcs@163.com，递交时间即为邮箱中显示收到的时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导致未能发送成功的，后果自负。

比选申请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邮寄给比选人。

注：评审时，按电子版文件评审，纸质版文件只作为存档资料，纸质版应与电子版保持一致，比选申请人在比选当日无需到现场。

邮寄地址：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0908 室 杨工 0317-7558033

六、比选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仅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发布。

比 选 人：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0908 室

联 系 人： 杨工

电 话： 0317-7558033

第 2 章 招标代理比选项目说明

一、项目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沧州渤海新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通过本次比选确定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采购）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入围名单，并接受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建设（采购）项目所需的建设（采购）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均由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根据项目的性质从入围名单中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被选中后，不得无故放弃代理业务。

3. 本次比选按得分高低排名，选取前 20 名作为本次入围的单位。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足 20 名时，去掉最后两名，选取剩余单位作为本次入围单位。

4. 服务期暂定两年，至重新选取入围的单位且完成全部委托业务后自动终止；若因特殊原因，到期时未重新选定新的备选库，原有备选库可延续；若到期后备选库不再设立，则原备选库自动终止。

5、有下列情形者，取消或暂停其服务资格：

- （1）不具备资格要求，通过虚假手段中选者；
- （2）服务质量差，未履行代理承诺，受到相关单位投诉属实的；
- （3）服务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出现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等情形的；

- (4)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处分的；
- (5) 未按要求派驻专业人员的；
- (6) 比选人要求禁止的其他情形。

二、项目要求：

入选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从事招标代理服务业务中，应严格执行下列要求：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依法、客观、公正开展代理工作。
2. 服从和接受**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含集团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的管理、考核和监督。
3. 定期组织人员参加相应业务理论培训和学习，确保工作人员的执业水平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入围后项目组人员不能随意调整变更，人员报备到位情况作为日常考核的重要内容。
4.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不接受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礼品以及可能影响招标、采购过程公平公正性的宴请等活动。
5. 接受委托，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组成专项工作小组，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业务，并自觉接受**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含集团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和行业监管部门监督。因项目负责人未能全程参与造成失误或损失的，由**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含集团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公司）酌情予以取消或暂停其代理资格。

6. 按规定做好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招标（采购）档案的安全完整，及时将有关档案和材料送交招标（采购）人和监管部门。

7. 公平竞争，公正诚信，自觉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严格执行有关廉政规定和要求，不以向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含集团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好处等手段谋取承揽代理业务。

8. 在代理业务工作过程中，比选中选人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若发现比选中选人在从事中介服务业务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有关管理和监督部门将进行处理。

第3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1 比选项目概况

3.1.1 比选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1.2 本次比选的范围和内容：见《第1章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3.1.3 本次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第1章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3.2 比选文件

3.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 （一）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 （二）招标代理比选项目说明；
- （三）比选申请人须知；
- （四）比选标准和方法；
- （五）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六）招标代理机构入围协议。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发现比选文件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3.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2.1 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疑问后及时将澄清文件公布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但不载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2.2.2 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确认，因未及时下载比选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3 比选申请文件

3.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 比选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比选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6) 初步评审相关资料
- (7) 组织机构基本情况
- (8) 拟任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 (9) 拟任本项目的专职人员简历表
- (10) 比选申请人业绩
- (11) 收费承诺书
- (12) 招标代理总体方案
- (13)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3.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3.2.1 比选申请文件纸质版应当按照本比选文件第5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目录及目录内容对应的页码。

3.3.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包括本比选文件第5章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按文件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归类。

3.3.2.3 选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无条件接受，如不接受，从入围名单中另行选取。

3.3.2.4 比选申请文件（证明材料除外）纸质版应全部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应为电子版文件的打印版。

3.3.2.5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电子版一份，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版文件需含有比选申请人签章。（注：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

3.3.3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3.3.3.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4 比选保证金

3.3.4.1 申请人在 2022 年 6 月 7 日 15:30 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向比选人提交 50000 元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从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汇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内。

开户名称：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408000809221000142

开户行：工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3.3.4.2 不按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3.3.4.3 比选人和中选的申请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所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

3.3.4.4 如发现申请人在代理申请书中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从招标代理库中除名，两年内不得从事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业务。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

3.4.1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成评比委员会负责。

3.4.2 评比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4.3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4.4 评比委员会成员及所有参与者应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保密；比选申请人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比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3.5 中选和入围

3.5.1 本项目实行综合评分法，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选取前 20 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出现并列分数，按照申请人机构情况、项目组人员配备、招标代理总体方案的先后顺序的得分高低确定中选单位。如末位出现并列，则分数并列单位全部中选。

3.5.2 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评比结果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 3 日。

3.6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3.6.1 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的，比选人将重新进行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达不到3家以上（含3家）的，比选人不再进行比选。

3.7 纪律和监督

3.7.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3.7.1.1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应当合法合理，不得排斥比选申请人之间的竞争。

3.7.1.2 比选人制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应当符合实际需要，不得针对某个比选申请人量体裁衣，制定特殊评比标准和方法。

3.7.1.3 在评比的过程中，比选人代表对所有比选申请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得采用明示或暗示的手段操纵比选活动。

3.7.1.4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3.7.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3.7.2.1 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

3.7.2.2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

3.7.2.3 比选申请人不得采用向比选人或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3.7.2.4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招标工作。

3.7.3 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3.1 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评比委员会成员的干扰。

3.7.3.2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4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比选文件第4章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不得使用。

3.7.3.3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3.7.3.4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和其它好处，不得影响公正的评审。

3.7.3.5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 4 章 评比标准和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委员会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4.2 评标标准

4.2.1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正在办理年检的证件需要出示企业所在地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信用中国	提供信用中国截图，以现场查询为主	
3	项目负责人	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	
4	项目所有成员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本单位 2021 年 3 月至今任意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期限等。	

注：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附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4.3 评分标准

招标代理总体方案(40分)	招标现状和招标特点分析(4分)	科学合理 2-4 分 欠科学合理 0-2分
	招标文件内容设置原则(4分)	科学合理 2-4 分 欠科学合理 0-2分

	质量控制措施 (6分)	科学合理 3-6 分 欠科学合理 0-3分
	有序组织招标、 开标和评标的 控制措施(7分)	科学合理 3.5-7 分 欠科学合理 0-3.5 分
	招标进度安排 (7分)	科学合理 3.5-7 分 欠科学合理 0-3.5分
	招标过程保密 控制措施(7分)	科学合理 3.5-7 分 欠科学合理 0-3.5分
	服务承诺(5分)	科学合理 2-5 分 欠科学合理 0-2 分
申请人 机构情况 (35 分)	招标代理业绩 (29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项投资额在3亿元及以上的代理业绩得3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项投资额在1亿元(含)至3亿元(不含)的代理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项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至1亿元(不含)的代理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比选时提供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代理范围必须含施工,ppp代理业绩不予认可)及代理项目的审批、备案、核准文件(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中未体现投资额,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本单位提供的证明无效),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某业绩同时满足两档的,不同时加分。
	招标代理业绩 (6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项投资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水运工程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代理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到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领域均认可。 比选时提供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代理范围必须含施工,ppp代理业绩不予认可)及代理项目的审批、备案、核

		准文件（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中未体现投资额，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本单位提供的证明无效），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某业绩同时满足两档的，不同时加分。
项目组 人员配 备 (25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3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每有一人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满3年得1分； 每有一人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满6年得2分。 比选时提供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机构的缴费证明，年限以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机构的缴费证明中的年限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9分）	资格（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得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 比选时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5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具有投资额在3亿元及以上工程的代理业绩，每项得3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具有投资额在1亿元(含)至3亿元（不含）的代理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2分； 比选时提供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代理范围必须含施工，ppp代理业绩不予认可）及代理项目的审批、备案、核准文件（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中未体现投资额，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本单位提供的证明无效），否则不予认可，如代理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证明材料，本单位提供的证明无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满分13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每有1个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最多得8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每有1个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最多得5分。 注： 项目组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上述多个得分条件的，兼有兼得。

注：1、满分100分，保留两位小数。

2、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应为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4.4 评比程序

4.4.1 初步评审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处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4.4.2 详细评审

4.4.2.1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 4.3.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

4.4.2.2 比选申请人得分=评比委员会成员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4.3 评标结果

4.4.3.1 评比委员会按照第 3 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6.1 项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4.4.3.2 评比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比选人提交比选报告。

第 5 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比选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六、初步评审的相关资料
- 七、组织机构基本情况
- 八、拟任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 九、拟任本项目的专业人员简历表
- 十、比选申请人业绩
- 十一、收费承诺书
- 十二、招标代理总体方案
- 十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自愿参加_____的比选申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和检查了本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我方对此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完全理解，无论中选与否，你方均不承担我方因参加比选申请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4. 如我方中选：

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完成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活动，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 委托代理人限为一人。

四、比选保证金缴纳证明

（比选人名称）

鉴于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比选项目名称）的比选，我方保证：如发现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或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撤销或修改代理申请书的，或者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你方可以无条件的没收我方提交的比选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后附：比选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账户开户行

五、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六、初步评审的相关资料

七、组织结构基本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成立时间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开始时间			
企业人员情况	企业全部人员总数		
	其中各专业人员情况		
	其中中级职称（含）以上人数		

注：在本页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开始从事本工 作时间	从事专业	职 称	注册（资格） 证书名称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注：①排在第一位的应为项目负责人。

②拟派驻的人员中标注一位联系人。

九、拟派驻的专业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称		注册（资格）证书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时间(年月)	工作简历				

注：1、比选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均须填写本简历表并附所需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资格）证书、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机构的缴纳证明。

2、本表之“从事专业”，是指目前从事的招标代理专业。

十、业 绩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投资额

注：①比选申请人只需填写规定时限内的业绩；超出规定时限的，比选人不予考虑。

②后附代理合同（代理范围必须含施工）及代理项目的审批、备案、核准文件（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中未体现投资额，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本单位提供的证明无效），否则不予认可。

十一、 服务收费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第 3 章 3.3.2.3 规定收取代理费用，不收取额外费用。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招标代理总体方案

十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 6 章 招标代理机构入围协议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入围协议（主要条款）

（合同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通过公开比选，确定乙方为甲方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候选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有权根据招标项目招投标代理工作的需要，对本招标代理入围名单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二、甲方确保乙方享有与入围名单其他同类候选单位平等的权利，并维护乙方在从事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有权依法代理甲方开展的招投标项目。

四、乙方在招标代理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县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原则；不参与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不以非法手段谋取利益。若有违反，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五、乙方代理服务费按照甲方规定收取。

六、乙方对于甲方确定的招标代理业务，无论项目大小均应无条件承接，

并在接到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七、乙方与甲方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后，应认真负责地依法组织代理服务工作。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或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代理工作。

八、乙方在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时，在将招标文件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甲方审核、备案。

九、开具发票的单位名称与比选申请文件及合同签订单位需为同一个，若开票单位与签订合同单位名称不一致时，主办单位（部门）有权拒绝付款。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 年月至年月。在协议期内，乙方的登记、注册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甲方申请更新，不能满足入围时条件的，甲方可直接除名。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本协议正本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驻沧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